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单位）预算

目录

1. 美兰区人大办（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美兰区人大办（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

2、负责协调和组织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政务活动。

3、负责协调和督促“一府两院”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的贯彻实施，以及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查办、督办工作；调查并综合反映主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搜集、整理、传递和反馈重要工作信息；督查常委会工作计划实施情况。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的公文处理，主管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和办公自动化工作；起草和审定以区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以及上报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文稿。

5、负责起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重要会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综合性文件、讲话稿。

6、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各种会刊材料的编印工作。

7、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组织开展综合性课题的调查研究等活动和有关服务工作。

8、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区人大机关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财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10、负责机关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工、青、妇等群众工作以及计划生育工作。

11、负责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12、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并负责催办督办。

1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内外来宾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同省人大、市人大和各市、县（区）、自治县及乡镇人大的联系。

14、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美兰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7.5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27.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27.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27.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9.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7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7.1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7.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43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9.52万元，占79.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11万元，占7.26%；卫生健康（类）支出70.78万元，占8.55%；住房公积金（类）支出37.14万元，占4.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8万元，主要是增加行政运行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主要是压缩会议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减少支出成本。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7.1万元，主要是减少为行政运行开支和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8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98万元，主要是减少行政运行和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6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1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卫生健康（项）2024年预算数为70.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3万元，主要是增人员加卫生健康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7.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9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7.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6.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人大会议，代表活动、人大监督、人大事务等;

公用经费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

四、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8.2%，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增加接待规模和人数：计划接待25批500人。

（二）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关于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拨款情况无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无数据。

七、关于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827.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827.5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43万元，主要是减少行政运行和项目支出。

八、关于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美兰区人大办2024支出预算82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75万元，占61.84%；项目支出315.79万元，占38.1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43万元，主要是减少行政运行和项目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美兰区人大办（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7.4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美兰区人大办2024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兰区人大办（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美兰区人大办2024年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27.5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